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股权，为真实反映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50011 号）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结合根据会计准则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车辆、电子类设备的折旧情况，同意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363,304.44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重



组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包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签署章程等法律文件。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文华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届满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裕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裕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